嵊泗县原天成化工厂地块一（原天成化工厂东侧主厂区）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科信建代字[2025]101147号

采购人：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嵊泗县原天成化工厂地块一（原天成化工厂东侧主厂区）土壤污染修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科信建代字[2025]101147号

**项目名称：**嵊泗县原天成化工厂地块一（原天成化工厂东侧主厂区）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预算金额（元）：**16147270.00

**最高限价（元）：**16147270.00

标项名称:嵊泗县原天成化工厂地块一（原天成化工厂东侧主厂区）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61472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个数不得超过2个。

合同履约期限：**180日历天，其中施工准备阶段至污染土壤清挖、转运和处置阶段需在150日历天内完工。（**时间自开工报告载明的开工之日起，至土壤及地下水达到修复目标值并通过项目验收会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6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浙江省嵊泗县菜园镇奇观路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翁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5593552

质疑联系人：金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80-55935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A座11楼1133

传真：0574-89076310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振华、金连庆、苏秋霞、程学磊、金甜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58558072

质疑联系人：胡昌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6084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嵊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嵊泗县菜园镇海滨中路136号

传真：0580-5084056

联系人：张伟

监督投诉电话：0580-508736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嵊泗县原天成化工厂地块一（原天成化工厂东侧主厂区）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建议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踏勘过程中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B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评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1.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后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止水帷幕设计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交易服务费、公证费、二次污染防治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合同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4、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614.727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5、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可采用邮寄方式或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将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日17：00（含）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邮寄地址为：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A座11楼1133），收件人：杜振华，联系方式：18258558072 。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采用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A座11楼11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2**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的服务费率的80%，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收取中标服务费：（2）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开户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账号：7550110195700003212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如适用）；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以下资料之一）：

11.1.4-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1.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1.4-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1.1.6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

11.3.2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件外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到规定的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如存在失信履约风险的应询标确认，并作详细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修复目标值：修复目标值详见修复技术方案，修复技术方案另册提供。

2、质量要求：满足修复目标值要求，通过第三方的检测和验收。

3、安全要求：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工期：**180日历天，其中施工准备阶段至污染土壤清挖、转运和处置阶段需在150日历天内完工。（**时间自开工报告载明的开工之日起，至土壤及地下水达到修复目标值并通过项目验收会止**）。**

5、招标范围：嵊泗县原天成化工厂地块一(原天成化工厂东侧主厂区) 土壤污染修复，主要包括临时设施建设、施工大棚建设及尾气处理配套设施、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土壤清挖、土壤暂存及预处理、土壤外运、土壤工业窑炉协同处理、基坑回填、施工废水处理，以及土壤鉴定、施工二次污染防治、开挖范围内土壤异味治理、质量检测等。具体详见本项目修复技术方案附件。

6、本服务项目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附件。

★7、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经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施工员：不少于1人，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质量员：不少于1人，具有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安全员：不少于1人，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资料员：不少于1人，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注：以上所列专业岗位和数量要求均为低限，供应商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投标时所配备的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2025年3月、4月、5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

**8、修复技术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图纸、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二、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要求 |
| 1 | 服务期限 | 180日历天，其中施工准备阶段至污染土壤清挖、转运和处置阶段需在150日历天内完工。（时间自开工报告载明的开工之日起，至土壤及地下水达到修复目标值并通过项目验收会止）。 |
| ★2 | 付款方式 | ①合同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②污染土壤处置完成并通过效果评估，经监理工程师确认，采购人代表审核无误后，由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③完成结算审核后且采购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8.5%，余款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后支付。每次采购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财务认可的同等数额增值税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以不含税价不变为原则，增值税按国家税率政策调整。 |
| 3 | 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担保①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相等金额；②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③预付款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④预付款担保期限：自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至预付款抵扣之日止；⑤预付款担保的退还：预付款抵扣后退还预付款担保。 |
| ★4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合同金额的1%。缴纳形式：电汇、转账、保险公司或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在签订合同后支付给采购人，在服务期满后退还（除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尽的义务造成履约保证金被罚没的情况外）。 |
| 5 | 合同终止 | 1.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最终期限）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的；2.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分项及分值** | **评审类型** |
| --- | --- |
| **技术商务分90分** | 1.项目理解：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相关标准及规范的掌握情况进行评议，最高得5分：1）对本项目背景、相关标准及规范理解透彻、分析到位的得5分；2）对本项目背景、相关标准及规范理解较透彻、分析较到位的得3分；3）对本项目背景、相关标准及规范理解欠透彻、分析欠到位的得1分；4）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2.总体思路：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的总体思路（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安排以及实施规范性布置）内容进行评议，最高得5分：1）项目总体实施安排有序、实施规范性布置有条理的得5分；2）项目总体实施安排较有序、实施规范性布置较有条理的得3分；3）项目总体实施安排欠有序、实施规范性布置欠有条理的得1分；4）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3.技术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施工准备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场地交接实施方案、临时设施搭建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6分：1）实施方案详实、措施得力，可执行力度高的得6分；2）实施方案较详实、措施得力，可执行力度较高的得4分；3）技术方案内容简单，可执行力低的得2分；4）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挖土实施方案及土壤场内运输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6分：1）实施方案详实、措施得力，可执行力度高的6分；2）实施方案较详实、措施得力，可执行力度较高的得4分；3）技术方案内容简单，可执行力低的得2分；4）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基坑支护实施方案及化学氧化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7分：1）实施方案详实、措施得力，可执行力度高的得7分；2）实施方案较详实、措施得力，可执行力度较高的得5分；3）技术方案内容简单，可执行力低的得3分；4）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6分：1）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详实、措施得力，可执行力度高的得6分；2）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较详实、措施得力，可执行力度较高的得4分；3）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内容简单，可执行力低的得2分；4）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4.进度计划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安排及计划、工作流程等内容进行评议，最高得5分：1）工作安排及计划合理、工作流程清晰的得5分；2）工作安排及计划较合理、工作流程较清晰较可行的得3分；3）工作安排及计划欠合理、工作流程欠清晰欠可行的得1分；4）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5.劳动力计划及保证措施根据对项目劳动力计划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工种配置、作业人员数量及劳动力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5分：1）作业人员工种及人数可确保修复按期完成、劳动力保证措施完善的得5分；2）作业人员工种及人数与进度计划匹配、劳动力保证措施较完善的得3分；3）作业人员工种及人数不足、劳动力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1分；4）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6.安全文明措施根据安全文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监督措施、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预防措施、临时用电防护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6分：1）安全保障措施齐全、目标明确、各项内容符合修复规范要求的得6分；2）安全保障措施完整、各子项内容有欠缺的得4分；3）安全保障措施不全或各子项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得2分；4）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7.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环境保护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防大气污染、防噪声、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修复环境维护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6分：1）防大气污染、防噪声、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修复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可行的得6分；2）防大气污染、防噪声、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修复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3）防大气污染、防噪声、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修复环境维护保障措施不可行的得2分；4）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8.机械配备计划及保证措施机械配备计划及保证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机械设备配置计划、设备管理制度及机械配备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5分：1）机械设备配置计划详细周密，设备管理制度合理，机械配备保证措施完善的得5分；2）机械设备配置计划较完善，设备管理制度基本符合要求，机械配备保证措施较完善的得3分；3）机械设备配置计划及设备管理制度不合理，机械配备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1分；4）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9.修复后土壤的处置方案结合本项目所在地区，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符合实际情况的修复后土壤处置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5分。场地选择充分考虑土壤处置需求、周边环境敏感点、交通便利性等因素，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土壤处置场地选址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场地条件（如地质结构、水文地质条件等）适宜土壤处置，能有效防止土壤污染对地下水和周边土壤的二次污染的得5分；场地选择在一定程度上能满足土壤处置需求，但未完全符合所有相关标准和规范，可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如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近，但采取了一定的防护措施的得3分；场地选择明显不符合土壤处置要求，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隐患，如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或场地条件不利于土壤处置，可能导致土壤污染扩散的得1分。注：供应商根据处置方案的内容需提供场地选择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主观分 |
| 10.现场踏勘供应商是否进行现场踏勘，踏勘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踏勘证明材料（现场踏勘证明材料包括现场照片和投标人（来往船票或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11.类似项目经验供应商近3年以来（自2022年1月1日起）完成过土壤污染修复或地下水污染修复业绩的，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注：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及竣工验收资料。若在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中均不能体现评审因素，可提供以下其中一种证明资料：①环保主管部门证明，②建设单位证明。以上资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认可。 | 客观分 |
| 12.认证证书供应商具有有效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供应商具有有效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供应商具有有效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认证范围应包含不限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修复工程等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为“有效”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客观分 |
| 13.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提供2025年3月、4月、5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14.项目经理答辩评标委员会就工程管理及施工组织等方面对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进行问询，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答辩情况（专业性、对项目的了解及逻辑清晰度等方面）酌情打分，满分为5分。注：拟派项目经理需携带身份证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3月、4月、5月社保证明资料，拟派项目经理未参加答辩的不得分。答辩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农贸市场5楼开标室（二），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到指定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农贸市场5楼开标室（二））签到，未签到或是投标截止时间后抵达答辩地点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15.项目组成员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组成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位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提供2025年3月、4月、5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拟派本项目组成员指：与本项目需求配备相一致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 | 客观分 |
| 16.项目实施保障措施与建议：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实施保障措施与建议进行评议，最高得3分：1）实施保障措施与建议科学合理、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并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2）实施保障措施与建议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无明显缺陷的得2分；3）实施保障措施与建议笼统、可行性低、保障不足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17.应急预案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场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进行评议，最高得3分：1）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2）应急预案较完整，无明显缺陷的得2分；3）应急预案笼统、可行性低、保障不足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价格分****1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 客观分 |
| **综合得分（100分）** | 100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3）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上述“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客观评审内容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为准。（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当“需求响应性”评分项扣减至0分（或以下）时，投标无效；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

**承包人（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嵊泗县原天成化工厂地块一（原天成化工厂东侧主厂区）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嵊泗县原天成化工厂地块一（原天成化工厂东侧主厂区）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嵊泗县原天成化工厂地块一（原天成化工厂东侧主厂区）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

6.工程承包范围： 嵊泗县原天成化工厂地块一（原天成化工厂东侧主厂区）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包含施工准备、修复实施、自检、验收及场地清退，具体详见本项目修复技术方案。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日期以发出的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 日历天，其中施工准备阶段至污染土壤清挖、转运和处置阶段需在 日历天内完工。（时间自开工报告载明的开工之日起，至土壤及地下水达到修复目标值并通过项目验收会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满足修复目标值要求，通过第三方的检测和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其中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税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税率： %，乙方需出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并保证发票的真实性。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除规定可调外，其余按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修复方案内容一次性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投标文件；

（5）采购文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

（9）修复技术方案。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分包及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函，且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待修复地块范围内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住建部、环保部、浙江省、舟山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处理）。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住建部、环保部、浙江省、舟山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处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相关标准、规范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要求自备。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采用国际相关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合同协议书相应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经环保部门备案的修复方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每月25日之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表、下月进度计划及下月资金使用计划，并上报监理与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以本合同工程修复地块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已经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续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不降低原使用标准）。若承包人不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报批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单位必须对本工程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如果因承包单位原因导致相关资料对外泄漏，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2.1.1发包人按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2.1.2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临时场地根据场地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本地块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自费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在开工前申请接至工地，提供水源、电源接口各一个。承包人负责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生活所需的地点，相关材料及人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保管发包人移交的水电线路及设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电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用水、用电装表按实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每次进度款付款时扣回。接电柜必须有电表，漏电保护器等安全设施。

2.4.3 发包人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部分有关基础资料，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在收到资料的7天内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确认或资料补充的书面要求（并附上资料的合理用途）；承包人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基础资料的完整性。

2.4.4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工期按现场实际情况签证，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进行费用及利润的索赔。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工程竣工验收之前需提交8套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2套电子资料，编制工程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竣工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8套文本及2套电子资料。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用气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墙、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施工场地必须做好封闭围护，需做施工场地围护的应不影响道路通畅为前提。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只能在规定的施工区域内操作，在规定地方休息，严禁进入无关的生产区域活动或任意操作生产设施设备。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单独支付。如承包人的修复实施方案需使用燃气的，必须使用管道天然气并根据承包人自身要求自行解决，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单独支付。

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声及污染异味控制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负担相关费用。

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将各项设备、设施列出详细清单与发包方进行交接，否则视同承包人继续对设备、设施负责保管并承担相应保管责任。

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地上的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及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进一步做好核实调查，并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而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若承包人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⑤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①达到相关部门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②禁止向河道排放杂物、污水、泥浆等，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③交工前，承包人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发包人提供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单独支付。

⑥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等损坏的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不降低原使用标准），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为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费用（含相关行政审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临时场地根据场地实际情况，搭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提供场地的责任和义务,临时设施应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因施工需要使用红线外临时用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涉及临时设施重复搭建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自费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4、如果因工程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临设，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拆除。

5、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类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3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发放工资给民工等一切必要措施控制发生事态的状况，直至解决纠纷事件。在上述事件发生情况下，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增加及法律上和诉讼上的一切责任，而发包人有权将所述的直接支付民工款项，从按合同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全部扣除，或作为债项而向承包人追讨。

6、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影像等资料的要求：对于工程结算中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容。承包人发现施工技术资料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现错误和异常隐瞒不报仍继续施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临时围墙、场内垃圾清运处理、地下障碍物清除等项目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承包人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9、承包人配合第三方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所承包内容的工程验收。

10、承包人应合理确定作业方案及安全保障方案，确保作业职工及财产的安全，若作业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相应的责任。

11、承包人应制定完备的二次污染防护方案、周边环境保护方案和社会维稳应急预案，做好实施过程中的社会维稳工作。因承包人未做好二次污染防护、周边环境保护及维稳工作，致使发生群体事件，承包人应及时妥善处理，若发生处理不力甚至被相关部门勒令停工等情况的，合同工期不作调整。同时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保留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惩罚措施的权力。

12、承包人应落实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因落实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和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3、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若发包人需要实施招标范围以外的施工任务，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完成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完成施工。工程款按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结算。

14、开工后发包人因计划变更，引起不能继续施工或发包人其他原因产生停建、缓建或减少工作量等情况，发包方按承包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合同条款进行清算，承包人不得再因此索赔其他费用。

15、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被行政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由此受到处罚，其结果也应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3.2.1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天 ，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项目经理缺勤扣罚10000元/天，扣罚先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时，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违约金先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时，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万元/次，违约金先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时，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未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更换的，发包人可以按3.2.3中标准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按3.3.4中标准追究违约责任。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22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扣罚5000元/天，违约金先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时，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10万元/人/次，违约金先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时，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违约金先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时，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4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在招投标过程中自行对修复场地进行现场详细踏勘，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若未踏勘或踏勘不详而引起的相关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及挂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1）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应当以电汇、转账、保险公司或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后履约担保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1 %。

（2）履约担保提供时间：需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有效的履约担保。

（3）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方案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2间办公用房，提供的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应满足监理人的工作需要，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本项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7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要求：满足修复目标值要求，通过第三方的检测和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本合同发包人没有优质工程获奖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并按业主要求安装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③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须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舟山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按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做好现场各项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器材及设备。⑤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气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气必须遵照相关部门的规定。⑥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二次污染防护和周边环境保护负责，确保不发生环境安全事件。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用气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6.1.5文明施工应按《舟山市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修复实施方案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修复实施方案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 。

7.1.2 修复实施方案的提交和修改：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可以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也可经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及发包人现场签证同意外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延误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包括不能按合同约定及修复技术方案中时间完成阶段控制时点），应向发包人支付投标文件中承诺标准的工期延误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合同工期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延误合同工期的赔偿首先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若履约担保金额不足，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但无论何种情况，逾期违约金的扣罚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3%。

（2）合同工期延误30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本条不适用，删除合同通用条款7.6条。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2）风速达到10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3）日最高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5）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他恶劣气候条件。

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涉及数据以当地政府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

8.2.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应满足工程需要。

8.2.2任何材料、设备进场前都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后方能进场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因施工需要而必须搭设临时设施时，搭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提供场地的责任和义务。临时设施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

8.8.2承包人所使用的主要施工设备须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场。设备规格、设备性能、设备参数、工艺流程等须与投标文件上所描述的内容一致，若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监理及发包人有权要求退场，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8.3承包人所使用的主要施工设备如需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但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9、试验与检验**

9.1承包人应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检测报告须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发生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土壤修复范围和深度变更（需经相关部门同意或专家论证认可）；

（2）不可抗力；

（3）经发包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10.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3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价格的结算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按图纸施工、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技术修复方案所确定的工作）均采用一次性包干方式。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或技术修复方案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发包人有权予以扣回相应未完成款项。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后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止水帷幕设计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交易服务费、公证费、二次污染防治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乙方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合同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12.1.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材料价格波动、方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市场材料价格波动不予调整。

12.1.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予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承包人须上报切实可行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否则发包人将暂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相等金额；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预付款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至预付款抵扣之日止；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预付款抵扣后退还预付款担保。

（1）承包人应当在预付款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预付款担保》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2）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若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或因涉及相关司法案件导致预付款被采取查封、冻结或扣划等处置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3）在本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嵊泗县原天成化工厂地块一（原天成化工厂东侧主厂区）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现行相关文件、综合解释等。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支付方式：**

a.合同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

b.污染土壤处置完成并通过效果评估，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代表审核无误后，由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c.完成结算审核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8.5%，余款在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后支付。

每次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财务认可的同等数额增值税发票。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以不含税价不变为原则，增值税按国家税率政策调整。

（2）不可抗力。

12.4.2如承包人未及时上报已完工程量月报表（附预算书）、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和拨款申请表，发包人有权延期拨付工程进度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进行验收，发包人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13.1.3本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指符合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的中间验收。

13.1.4检测验收：检测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符合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验收通过后，乙方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施工资料。

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第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将扣除合同价款的1%；

第二次验收未通过的将扣除合同价款的3%；

第三次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剩余合同价款不再支付。

检测验收：检测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5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本项不适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通用条款14竣工结算修改为以下条款：

14.1 竣工付款申请

14.1.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地块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专家评审会评审后一个月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资料8套，电子资料2套，并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如因资料不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本工程地块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专家评审会评审后3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并核实后，由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或政府部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核期间承包人应予以配合。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在核实、修改和补充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未达成一致，导致剩余款项不能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除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外），则本工程所有地块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专家评审会评审后发包人停付剩余款项。

14.2.2结算基本编制原则：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中的相关规定及以下条款的约定编制工程结算书，经审核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工程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14.2.2.1甲供材料、设备（即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结算原则：无

14.2.4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承包人同意具有合格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计并认可其审计结论，并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规定，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为：核减追加审核费=（核减额-送审造价\*5%）\*5% ，核增追加审核费=核增额\*5%。承包人需在盖审定表或咨询单位出具审计报告的同时向咨询单位付清审计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合同款项中代扣支付结算审计追加费用。

14.2.5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质量保证金：/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15.3.1.1 工程保修期：至本地块所有基础工程完成。

15.3.1.2保修责任：

（1）在保修期内土壤不应发生异味和危害本项目四周人身安全等事件，否则承包人须承担一切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补，并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派人修复完成；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金、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抢修，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不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也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及时派人进行维修，费用则由责任方负责。

（4）保修期内发生的非人为造成的故障，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如因施工质量原因维修后，保修期相应顺延。承包人须修补在保修期内发现的任何因材料或技术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不合格工程。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其违约造成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超过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和两倍支付违约金。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延误合同工期赔偿以及其他经发包人、监理认为应当判定违约的，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以上全部违约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0%；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本工程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允许承包的工程有挂靠、转包、分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负担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一切费用。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论遇到何种困难（经发包人同意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每停工一次支付给发包人50万元违约金）。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4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操作不当、管理不善、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等），致使项目周边区域出现污染、噪音超标或刺鼻气味等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和环境质量的不良情况，且因此引发周边群众上访，当上访次数累计达到五次（含五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万元的扣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社会性罢工、政府征用、非针对本项目的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争议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工业炉窑厂签订的工业炉窑处置意向协议书（后附环保主管部门发布的《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整个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如下：

1、在保修期内土壤及地下水不应发生危害本项目四周人身安全等事件。

2、在保修期内，工程范围内的土壤及地下水应做到无异色，无异味。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至本地块所有基础工程完成。

对承包人责任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应负责在24小时内无偿修补，逾期未维修或维修后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至本地块所有基础工程完成。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在保修期内土壤不应发生异味和危害本项目四周人身安全等事件，否则承包人须承担一切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补，并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派人修复完成；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金、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抢修，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不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也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及时派人进行维修，费用则由责任方负责。

 4、保修期内发生的非人为造成的故障，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如因施工质量原因维修后，保修期相应顺延，返还时间亦相应顺延。承包人须修补在保修期内发现的任何因材料或技术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不合格工程。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于质量原因及保修不及时而引起的客户索赔等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2：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或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环保工程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的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地块所有基础工程完成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招投标监督部门和公证机构各壹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3：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的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由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本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 备名 称 | 型 号规 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定额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如适用，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致采购人） ：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致采购人） ：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章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盖章的各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采购人）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投标标的清单（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编制说明』：**

1. **投标人需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包含技术需求及商务、其他要求）对应,在本表中如实填写具体响应(有技术参数的提供响应的技术参数)，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 **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审小组会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报价文件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投标总价****（元）** |
| 一 |  |  | 大写：小写：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附件上传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注：如未按附件上传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2：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3：联合协议（如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嵊泗县原天成化工厂地块一（原天成化工厂东侧主厂区）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风险提示：

1.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